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19〕21号

## 关于发布《课堂教学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和素养水平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加强课堂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制度》，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版本 (Version)：V1.0

2019 年 4 月 24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文件修改控制

##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 修改编号<br>No. | 版本<br>Version | 修改条款及内容<br>Revised Content | 修改日期<br>Date |
|-------------|---------------|----------------------------|--------------|
| 1           | V1.0          | 文件创建                       | 2019. 4.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 1 目的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和素养水平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加强课堂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学历教育新入职教师以及内部流动到教师岗位的员工。

## 3 术语

新入职教师：指新入职到教学岗位的教师。

助课：指协助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课程教学等相关工作。

## 4 职责

4.1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协调组织课堂教学准入考核各环节的开展和考核结论的认定。

4.2 人力资源部：负责始业教育培训和“教师培训在线”平台培训的组织与考核；负责新入职教师转正的认定。

4.3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组织校级专家参加讲课考核环节听课；负责讲课考核环节结论的审核；负责授课考察期针对新入职教师的听、巡课检查。

4.4 教务部：负责新入职教师排课审核。

4.5 各学院：负责从学科专业的角度组织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与考核；负责统一安排新入职教师讲课考核的组织与评定；负责在新入职教师上岗授课的首个学期，安排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重点听课并给予教学指导。

4.6 各系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对新入职教师做好指导与过程监督，使其明确任务，保证其能够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完成各环节考核；负责为新入职教师安排助课任务，遴选并指定助课指导教师。

4.7 新入职教师助课指导教师：负责新入职教师助课过程中的指导与考核。

## 5 内容

### 5.1 总则

5.1.1 对新入职教师实行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取得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新入职教师，方可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5.1.2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教学培训、助课、讲课考核，上述环节均合格后方能获得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如新入职教师为在该专业具有多年丰富教学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交《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免考核申请表》（附件1）。

5.1.3 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各环节考核应于新入职教师转正前20天完成。

5.1.4 内部流动到教师岗位的员工，应在调转前完成讲课考核，在完成调转3个月内完成教学培训和助课环节考核。所有考核标准参照新入职教师考核要求。

### 5.2 教学培训

5.2.1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员工始业教育培训；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线上学习平台“教师培训在线”培训学时要求。

5.2.2 各学院应从学科专业的角度注重对新入职教师的培养，新入职教师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包括讲座、研讨、教学竞赛、公开课、课堂观摩等，培训要求与考核由各学院负责。

5.2.3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次数应不少于3次，培训内容应涵盖新入职教师常见问题研讨、教学名师讲座、学校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主题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根据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考勤、培训表现、反馈评价等情况给出教学培训环节是否合格的结论。

### 5.3 助课工作

5.3.1 新入职教师自入职之日起须参加至少 1 门课程的助课任务，助课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3 个月，助课课程原则上为新入职教师拟讲授课程，并由系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指定助课指导教师，助课指导教师原则上为该门课程授课教师，并且尽量与新员工导师为同一人，助课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原则上近 3 年的教学质量成绩为 B 级及以上。

5.3.2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熟悉课程标准、学生对象及相关教学环节；
- (2) 参与备课和教学研讨；
- (3) 全程随堂听课；
- (4) 参与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报告等工作；
- (5) 协助组织课程考核，参与试卷评阅、成绩评定等；
- (6) 完成助课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5.3.3 新入职教师助课期间要进行 5-15 分钟的微课教学录制和 1 个实验项目的指导视频（5-15 分钟，若助课课程没有实验则忽略），并将视频提交助课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改进。微课视频和实验项目指导视频参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项目资源建设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中相应质量标准完成。

5.3.4 新入职教师须针对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学习心得、助课工作完成情况、课堂观摩体会、教学交流研讨情况、学生反馈助课情况以及自身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教学方法等进行总结形成自评报告交由助课指导教师审阅。

5.3.5 新入职教师在助课期间要进行拟教授课程教案的撰写，教案参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项目资源建设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中相应质量标准完成。

5.3.6 讲课考核前，新入职教师须将微课视频、实验指导视频（若助课课程没有实验则忽略）、自评报告、拟讲授课程的教案（至少全部课程教案的1/3）以及助课指导教师评价意见报系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依据提交材料质量以及助课指导教师评价意见，给出助课环节是否合格的结论。

## 5.4 讲课考核

5.4.1 由所在学院统一安排讲课考核，并将考核安排报给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学院应安排不少于3位专家现场听课评价。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安排校级专家现场听课。

5.4.2 讲课考核采用新入职教师集中试讲形式，试讲课程原则上为新入职教师拟授课程，试讲之前新入职教师须提交教学设计，应包括说课、授课、专家点评环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学生参与听课评价。说课和授课环节应不少于20分钟，具体试讲时间由学院统一规定。

5.4.3 新入职教师试讲课程内容要体现课程重点和难点，体现课前、课中、课后的一体化设计思想，突出学生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5.4.4 学院可根据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设计和授课情况，从教学目标、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方面给予评价，给出讲课考核环节是否合格的结论，具体评价标准可参照《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讲课考核评价标准》（附件2）。最终结论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审核确定。

## 5.5 资格认定

5.5.1 教学培训、助课、讲课考核结束后，新入职教师将《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3）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3个环节考核均合格的新入职教师，可取得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新入职教师取得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后，所在系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或学院方可安排其授课，由教务部进行排课审核。对于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新入职教师，原则上不予转正，依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员工转正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16〕62号）执行。

5.5.2 为鼓励新入职教师积极参与并投入教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评选出表现优秀的新入职教师，并颁发奖励证书。

## **5.6 授课考察**

新入职教师安排上岗授课的首个学期为授课考察期，授课考察期间，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应根据教师实际情况，安排专家重点听课并给予教学指导；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应注重针对新入职教师的听、巡课检查。

## **6 附则**

6.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本制度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

## **7 附件**

附件 1：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免考核申请表

附件 2：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讲课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3：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表